普宁占陇民楼“5·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 1 -

（二）施工作业情况 - 2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一）应急救援情况 - 3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4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4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5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5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6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6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6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8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

2024年5月26日，在占陇镇练江村发生一人员在一自建房工地乘坐升降机时，意外失足坠至一楼地面，后经120医生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占陇民楼“5·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36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占陇民楼“5·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作业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涉事自建房为普宁市占陇镇练江村两西村新厝东片居五巷。位于占陇练江小北村道西侧。小北村道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练江学校，往北通往志古寮村。

现场自建房坐北朝南，占地面积共176平方米，地类及规划全部为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分为东西两户，发生事故的为东侧一户。涉事自建房户主为陈炳坛[[[1]](#footnote-0)]，总共建设了11层，于2023年11月封顶，未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自建房东南侧有一简易升降机，升降机内轿厢停留在九楼与十楼之间。

（二）施工作业情况

2023年7月份，厝主陈炳坛开始对位于练江村的老厝进行改建。至2023年11月份，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完成，并封顶。

2024年5月11日，厝主陈炳坛与黄光云[[[2]](#footnote-1)]达成口头约定：黄光云以每平方米45元的价格承包陈炳坛在练江村自建房贴瓷砖的装修工程，工人由黄光云自行安排。

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footnote-2)]。

在达成约定之后，黄光云便开始安排工人陆陆续续到陈炳坛的自建房内进行装修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6日上午7时许，黄光云安排了工人陈旭生[[[4]](#footnote-3)]、谢定中[[[5]](#footnote-4)]、伍远良[[[6]](#footnote-5)]、刘二古[[[7]](#footnote-6)]、刘付贵[[[8]](#footnote-7)]、张力亚[[[9]](#footnote-8)]、谢定方[[[10]](#footnote-9)]到陈炳坛的自建房进行作业。陈旭生到十楼负责切割厕所门；谢定中在一楼负责搬运装修材料到升降机上；谢定方和刘付贵在三楼负责砌墙；张力亚、伍远良和刘二古在十一楼负责贴地板砖。

至8时许，黄光云和陈旭生一起乘坐升降机上到十楼。到达十楼后，陈旭生便带上工具到十楼准备施工。黄光云仍继续乘坐升降机下降。大约过了3分钟，在一楼的谢定中突然听到“砰”的一声，转头发现黄光云从升降机上摔下来了，整个人趴在升降机底部的地面上，脸上全是血。见状，谢定中马上大声呼喊告知楼上的工友。谢定方和刘付贵在三楼听到喊叫声后，马上赶到一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谢定方看到自己的丈夫趴在地上，便与谢定中把黄光云翻过来并移到升降机旁边的地面上。刘付贵则跑上十楼和十一楼告知其它四名工人。四名工人遂即赶到一楼查看情况。陈旭生在看到黄光云躺在地上后，便联系了厝主陈炳坛。此时，邻居陈敏辉发现了工地上出现了状况，便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不久后，医生到达了现场，确认黄光云已经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5月26日9时9分，普宁市公安局占陇镇派出所接市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5月26日17时许，占陇派出所及占陇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9时20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厝主陈炳坛和死者黄光云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4年5月29日，双方就黄光云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书和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厝主陈炳坛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占陇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黄光云1人死亡。普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于2024年5月30日对黄光云尸体进行检验，对黄光云作出“死者黄光云符合高坠死亡”[[[11]](#footnote-10)]的检验意见。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黄光云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发现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12]](#footnote-11)]，在自身未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3]](#footnote-12)]的情况下，不慎从升降机坠落至地面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陈炳坛，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黄光云承包，日常对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黄光云违规规乘坐简易升降机的行为[[[14]](#footnote-13)]。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占陇镇练江村村民委员会。**日常对辖区内的自建房装修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黄光云违规作业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

**2.占陇镇人民政府。**日常对辖区内的自建房装修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黄光云违规作业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包工头黄光云，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在自身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不慎从升降机坠落至地面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厝主陈炳坛，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黄光云承包，未能对黄光云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5]](#footnote-14)]，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占陇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练江村村委会向占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练江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自建房装修作业行为进行深入、全面的检查排查，对自建房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占陇镇人民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房屋装修从业人员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装修作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筑领域的监督管理，深入细致开展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

普宁占陇民楼“5·26”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组

1. [] 陈\*\*，男，1981年5月生，广东省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452\*\*\*\*\*\*\*\*\*\*\*\*\*\*\*\*1217，系厝主。 [↑](#footnote-ref-0)
2. [] 黄\*\*，男，1965年5月生，四川省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8216，系死者。 [↑](#footnote-ref-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2)
4. [] 陈\*\*，男，1981年7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52\*\*\*\*\*\*\*\*\*\*\*\*\*\*1236，系电工。 [↑](#footnote-ref-3)
5. [] 谢\*\*，男，1972年7月生，四川省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8030，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4)
6. [] 伍\*\*，男，1969年11月生，重庆市潼南县人，身份证号码：5102\*\*\*\*\*\*\*\*\*\*\*\*\*8231，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5)
7. [] 刘\*\*，男，1970年7月生，湖南省耒阳市人，身份证号码：430\*\*\*\*\*\*\*\*\*\*\*\*\*7930，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6)
8. [] 刘\*\*，男，1970年3月生，贵州省余庆县人，身份证号码：5221\*\*\*\*\*\*\*\*\*\*\*\*\*65076，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7)
9. [] 张\*\*，女，1966年10月生，湖南省常德市人，身份证号码：4307\*\*\*\*\*\*\*\*\*\*\*\*\*354X，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8)
10. [] 谢\*\*，女，1966年10月生，四川省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8223，系杂工，同时是死者妻子。 [↑](#footnote-ref-9)
11. [] 尸表检验情况分析：（一）死者颅骨、肋骨、左股骨骨折，头顶部、面部创伤，四肢多处挫擦伤，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所致。（二）死者尸表见多处损伤，口鼻见血性液体流出，颅脑损伤严重，系致命损伤。死者所伤一次性外力作用可形成，结合案情及现场勘验分析，死者符合高坠死亡。出具单位：普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 [↑](#footnote-ref-10)
12. []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4）4.基本要求 4.4简易升降机不得载人运行。 [↑](#footnote-ref-11)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12)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13)
15.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14)